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16 号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〈重大诉讼公告〉的更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更正公告》）显示，因工作人员笔误，你公司在 9 月 1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中特别提示第 3 条内容涉案金额单位出现错误，将 85,893,796.80 元误写为 85,893,796.80 万元。前述错误更正后引发市场关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9 月 2 日